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财务总监吴海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6年4月21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提名委员会考察和推荐，现提名毕梅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6年8月14日。毕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鲁国庆、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随着光电子技术和市场的迅速发展，高速率，高集成，低功耗是光电子器件的发展方向。本次对大连藏龙增资 8,700 万元是基于光迅科技的发展战略需要，计划在高端光电子芯片材料生长技术及高端光器件封装技术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持续提升光迅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光迅科技的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毕梅女士简历：

毕梅，女，1967年12月生，高级会计师，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光迅科技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光迅科技财务部经理等职务。

毕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梅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毕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